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系競賽成績升等點數

106.09.08—○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8—○六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點數		
(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30		
(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20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一至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二至三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一至二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10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至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亞大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第一至三名者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四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四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四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E	60	8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杯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五)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F	50	5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第四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二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杯最優級組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G	40	4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杯最優級組獲第三名者。	H	30	3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杯最優級組獲第四名者。	I	20	2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五-六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大專杯最優級組獲第五-六名者。	J	10	1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上述項目限由教師指導本校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同一賽會擇優申請。
- 五、上述運動賽會成績擇優五項提出申請。
- 六、本系競賽成績點數送審比照專門著作送審點數計算(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至少20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1篇B類(含)以上論文；副教授至少30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2篇B類(含)以上論文；教授至少40點，同時其中至少須含3篇B類(含)以上論文)。